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419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1-872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 2006 年 12 月 21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論及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事宜，現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

在 2000 年，當時的行政長官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全面研究建造業的狀況及提出措施，以改善該行業在建築質素、工作效率、生產力、工地安全、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顧客滿意程度等方面的整體表現。

在 2001 年，建檢會發表了一份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並提出整套改善措施。當時的工務局(即現時的环境運輸及工務局)被委任為主導機構，統籌實施建檢會的建議。此

外，建檢會亦建議（第 81 項建議）政府在 5 年內考慮是否需要制定類似上述英國規例的法例。勞工處被委派負責進行此項檢討工作。

檢討

為進一步實施第 81 項建議，勞工處研究了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上述英國規例，以及建築設計及管理法例在英國和其他國家的實施情況。勞工處亦審慎研究了這類法例對工地安全表現的影響及檢討了本地規管建築安全的法例、推廣建築安全的策略和香港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據觀察所得，英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實施有關法例對其安全表現的影響並不明顯。事實上，有證據顯示，即使符合建築設計及管理法例，對實際的工地安全環境也沒有影響。雖然香港沒有建築設計及管理法例，本港的安全表現近年已顯著改善。所以，我們結論是沒有證據顯示當局在現階段需要引進類似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法例以改善本港建造業的安全表現。不過，政府應鼓勵自願實行建築設計及管理，以便建造業累積有關的經驗。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任主席及其他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為成員的建造業檢討督導委員會在其 2006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檢討的結果。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其 2006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事項。各委員認同檢討的結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丁福祥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